

证券代码：600355

股票简称：精伦电子

编号：临 2013-017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（全部经电话确认），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《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的更换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前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子、通信、仪器仪表、电机和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（含税控设备、居民身份证读卡机具、彩票机具、IC 卡读写设备、智能监控产品、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和软件、电子交易终端设备和软件、商用密码产品-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）；经营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国家限制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。

修订后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子、通信、仪器仪表、电机和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（含税控设备、居民身份证读卡机具、彩票机具、IC 卡读写设备、智能监控产品、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和软件、电子交易终端设备和软件、商用密码产品-凭合法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经营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国家限制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。

此议案还需经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2】44 号），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了相应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25 日